

## 總統告周玉蔻誹謗案 審判長自爆曾任馬助理 提醒周聲請迴避

(2015-03-03/自由時報/記者 張文川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資深媒體人周玉蔻指控總統馬英九收受頂新兩億元政治獻金案，馬委託律師自訴周涉刑事誹謗罪並求償一千萬元，台北地院昨首度開庭，審判長李明益當庭自爆，馬英九當年在政大法律系任教時，他曾當過馬的研究助理一年多，並提醒周可聲請法官迴避；周回答說，不是不相信法官的公正性，但擔心會影響社會輿論，這樣對審判長也不好，會在近期具狀聲請法官迴避審理此案。</p> <p>李明益在庭中說，電腦輪分此案由他審理後，他曾寫簽呈向地院反映此事，簽呈已經附卷，周玉蔻若聲請法官迴避，將交由審理庭合議裁定准駁，如果裁准就重新分案換法官，若不准就由他繼續審理，屆時周如果不服裁定，也可抗告。</p> <p>據了解，北院是認為時隔十七年，且李從九十年擔任司法官後，就未再與馬聯絡，沒必要換法官，未批准李的內部簽呈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本案承審法官，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應自行迴避之事由？</li><li>2.本案承審法官，是否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之聲請迴避之事由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